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第12次會議(2025年11月04日) 「加強打擊深水埗區違法販賣私煙問題 - 跨部門協作」的討論文件

衞生署的回覆

衞生署的回覆如下:

根據《吸煙(公眾衞生)條例》(第371章),任何人不得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(包括任何傳單)。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。衞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如接到任何懷疑違反《吸煙(公眾衞生)條例》的投訴,均會作出調查和跟進。如發現違法情況,控煙酒辦公室會作出檢控。

就公共屋邨派發私煙傳單的投訴,控煙酒辦公室自去年一月起已與警方、 房屋署以及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區多個公共屋邨進行約 400 次聯合行動, 打擊在公共屋邨販賣私煙及相關宣傳活動。另外,控煙酒辦公室已與警 方和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,當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,公共屋邨 職員會即時聯絡警方協助,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。

由於這些個案牽涉兜售來源不明的懷疑未完稅煙草產品,以及非法於屋邨內派發傳單等治安問題,控煙酒辦公室會持續採取相關跨部門行動,加強合作以打擊有關罪行,以及將涉及違反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109章)的懷疑私煙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。

衛生署 2025 年 10 月